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9年10月12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增加撥款予地區事項及活動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政府的建議，向18區撥款1億8,000萬元，用以促進社區建設、推動文化體育活動，並開辦更多社區旅遊及本土旅遊。

2009年11月

2. 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私營博物館的未來發展時，同意跟進下述事宜：(a)設立標準機制支援私營博物館的運作及(b)政府當局在成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以及就改變博物館管治模式的建議諮詢博物館員工方面取得的進展。

2009年11月

在2009年5月8日的會議上，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前討論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因為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館長專業均對此事表示關注。

3. 監管無牌酒店和賓館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10日的會議上，同意應按謝偉俊議員的建議，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首次例會討論與監管無牌酒店和賓館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建議在2009年12月討論此事項。

2009年12月

4.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在2009年4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甘乃威議員對地區層面的公共圖書館設施供應不足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一份資料文件(已於2009年7月8日送交委員閱覽)，說明相對於當局計劃設置的圖書館，18區要求額外增設多少間公共圖書館。

2010年1月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10日的會議上，同意應按甘乃威議員的建議，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首次例會討論與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有關的事宜。經詳細檢討有關情況後，政府當局建議將相關討論編排在2010年1月，因為當局需要較多時間為商議工作準備資料。

5. 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

在2009年6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題作出討論。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a)在2009年展開研究，檢討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機制和評審準則，並會探討多項事宜，包括"進出"主要藝團行列的機制和讓第二梯隊及以下的藝術團體可晉身成為主要演藝團體的銜接階梯；及(b)在2009年成立一個督導小組，統籌跨局和跨部門在進一步發展香港的文化軟件方面的工作。據政府當局所述，預期該項研究會在2009年第4季展開，而督導小組的首次會議已於2009年9月10日舉行。

2009年年底

／

2010年年初

在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於2009年7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一名區議會議員建議活化馬頭角牛棚藝術村成為文化及旅遊景點。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此事應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

6. 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

在2009年2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此議題作初步檢討後，委員認為應在臨近2009年年底時，即2006年區議會檢討各項建議全面實施兩年後，進一步討論有關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包括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進度)。葉國謙議員建議應邀請相關政策局的高級官員出席有關會議。在2009年3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藉此機會討論與興建文娛中心(例如新的大埔文娛中心)有關的事宜。

2010年年初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合約顧問與民政事務總署均已加強人手支援，以加快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大埔興建新的文娛中心一事是由大埔區議會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大埔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跟進。由於北區會興建一座新的跨區文娛中心，而該中心亦會為大埔區提供服務，因此，在寶湖道第一區興建一座新的文娛中心的建議已被擱置。經諮詢大埔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後，相關用地已預留作提供"政府／團體／社區"設施，包括一個社區會堂、一間體育館(設有一個 25米 x 25米 的室內暖水泳池)，以及兩個7人足球場。康文署為牽頭部門，已答應提升現有的大埔文娛中心的設施。

7. 推動體育發展

在2008年10月20日民政事務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政策簡報時，委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未有促進本地足球運動的發展、沒有發展體育的具體長遠計劃、對具潛質年青運動員的支援不足，以及社區體育設施短缺的情況。

2010年年初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在2009年5月8日舉行會議，討論推廣及發展本地足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於2009年委聘顧問就在香港發展足球運動展開研究，並會在2010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8. 民政事務總署在《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之下處理糾紛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在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於2009年3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一名區議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在《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之下，民政事務總署在處理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之間的糾紛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此事應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建議在2010年第二季討論此事項。

2010年第二季

9. 規管物業管理公司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7月4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講述有關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顧問研究首階段所得的結果。會議席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從速發牌監管物業管理公司。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此事。

尚待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在進行第二階段顧問研究，探討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可行模式涉及的詳細安排，以及各個模式的優劣；當局並會待研究完成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在2010年就顧問研究的進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

10. 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政策

在2009年6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張國柱議員建議應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與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政策有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對此表示贊同。

尚待確定

11. 本港提供文化藝術設施的情況

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7年10月30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對本港提供文化藝術設施的情況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

尚待確定
(註)

註：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12. 向村代表發放津貼

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鄭家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說明向村代表發放津貼的建議涉及的考慮因素，以及應否為其他擔任公職的人士作出同類安排和有關的準則。

尚待確定
(註)

註：在2008年1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講述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及相關附屬法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時，曾表示當局將需要更多時間研究上述事宜。在2009年2月，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相關建議已送交鄉議局商議。

13.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在2003-2004及2004-2005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該項檢討的14份中期報告和一份進度報告，並在2006年1月13日討論了第十五號中期報告。政府當局已承諾就

尚待確定
(註)

該項檢討的各個主題，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

在《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關於將該局呈交周年報告的期限延長的修訂建議時，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應該一致。當時，民政事務局答允把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納入該局進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範圍內。

註：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就此事項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10月12日隨立法會CB(2)2631/08-09(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14. 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設立中介組織

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2008年6月13日討論此事項。部分委員認為，與其對執行贍養令的現行制度作出零碎修改，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收取贍養費的中介組織，並借鑒澳洲在這方面的成功經驗。該等委員認為，該組織可協助贍養費受款人處理收取贍養費所涉及的繁複法律程序。

尚待確定
(註)

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張國柱議員關注到此事已拖了很久，一直沒有甚麼進展。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再討論此事項。

註：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堅持認為相對於透過各項立法及行政措施改善現行制度，設立中介組織本身不會帶來更多明顯的好處。政府當局不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持設立中介組織，協助贍養費受款人收取贍養費。主席建議在有需要時再討論上述事項。

15. 鄉議局的議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當值議員與新界原居民議會代表於2002年12月16日舉行會議，有關代表在會議席上對《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表示不滿。根據該條例，新界太平紳士為鄉議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及鄉議局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他們認為新界太平紳士及鄉議局的特別議員和增選議員，均無法代表或保障村民及新界原居民的利益，因此要求檢討鄉議局的成員組合。有關的意見已於2002年12月24日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考慮。

不建議在短期內
討論
(註)

政府當局建議此事項與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一事(議項16)一併討論。

註：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長於2008年11月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不建議在短期內討論此事項及議項16，因為當局須在事前進行更多研究工作，才能令有關的討論更有成果。

16. 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分別於2003年6月10日及2004年3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討論建議立法實施《基本法》第四十條有關保障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規定，以及與豁免繳納地租有關的事宜。當時議員同意，該等事宜涉及對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政策考慮，應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又建議本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該等事項時，應邀請鄉議局議員出席有關會議發表意見。

見上文第15項
(註)

註：政府當局建議此事項與議項15一併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12日